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青海湖水泥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青海湖水泥拟向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大通信用社”）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方岳亮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抗硫水泥、道路水泥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编织袋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青海湖水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4,827.31	5,534.11
负债总额	2,345.13	3,197.97
其中：银行贷款	300.00	300.00
流动负债	2,045.13	2,897.9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482.18	2,336.14

营业收入	7,249.37	702.44
利润总额	656.79	-88.79
净利润	505.10	-88.79
净利润资产负债率	48.58%	57.79%

(备注：上述青海湖水泥 2013 年度数据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数，2014 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数。公司 2013 年年报中披露青海湖水泥数据为合并报表层面调整公允价值并经审计的数据。)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青海湖水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青海湖水泥向大通信用社的 1000 万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担保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青海湖水泥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青海湖水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该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97%，均系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